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07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象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12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象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象屿股份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象屿股份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象屿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衔接规定，2016 年 1-4 月，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12 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相关税费也是 1-4 月在管理费用，5-12 月在税金及附加；同时，对比数据（2015 年度）不做调整。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 5-12 月影响金额 (元)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 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 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 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① 76,648,814.21 ② - 76,648,814.2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累计影响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